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5號

原告 張卉萱

原告與被告杉之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平日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6,358元、休息日加班費2萬1,916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4,204元、一月份休息日加班費1萬3,690元、勞退差額4,202元、資遣費1萬7,779元及失業給付勞保級距差額損害賠償2萬7,756元，共計19萬5,9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但平日加班費10萬6,358元、休息日加班費2萬1,916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4,204元、一月份休息日加班費1萬3,690元、勞退差額4,202元、資遣費1萬7,779元，共計16萬8,149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60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193元（計算式： $2,800 - 1,607 = 1,19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仕暘